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絲鼎勝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